

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

培华教函〔2025〕186 号

关于做好 2025-2026-1 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从即日起至 11 月 18 日前受理学生 2025-2026-1 学期转专业申请，请大家遵照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指导和协助有转专业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提交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2025 级本科（四年制）和专科（三年制）在校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学生转专业应以学生自愿申请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为前提。学院开展工作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各接收学院应综合考虑本学院各专业社会需求、学科发展需要、专业布局、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接收学生人数，原则上接收学生人数不能超出当年招生计划 10%，不得因学生转入影响教学质量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转专业

- 通过转入学院面试或考(试)核者；
- 经严格考核证明(专业考试或相关的资格证书)，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，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者；

3.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认可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;

4. 经学校认可,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,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;

5.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,在特殊情况下,学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,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,学生应当服从调整;

6. 创新实践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转专业: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,二年级及以上者;

2. 未通过转入学院专业评测或考(试)核者;

3. 已转过专业者;

4. 艺术类(含传媒类)和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入其他类别专业学习;使用不同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专业间不得相互调转;

5. 以特殊招生形式(含保送生、政法干警、专升本、五年一贯制、高职分类考试损毁生等)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;

6. 高考改革省份,录取专业组间调整须进行选考科目匹配,原则上跨专业组间不得调转;

7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,或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;

8. 原专业课程考核经补考(重修)后仍有不及格者;

9. 戏剧影视文学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计划单列的或者单独分组的省份，只能在本组内相互转。未单列计划或者分组的省份，想转入其他专业，高考录取分需高于同省份转入专业的录取最低分。

10. 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(一) 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(见附表 1)；

(二) 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转专业意见(见附表 2)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 学生在二级学院领取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见附表 3)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》(见附表 4)；

(二) 填写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见附表 3)，准备申请材料，转出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(三) 各学院汇总转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(见附表 5)，连同学生提交的附表 3、4 及申请材料于 11 月 18 日前一并交至教务管理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(四) 工作流程：

1. 各转入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转专业资格审查，制定面试或考(试)核专业评测方案，并确定本学院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，于 11 月 18 日前报教务管理中心备案；

2. 11 月 19 日——11 月 20 日，教务管理中心和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复核；

3. 11 月 21 日——11 月 24 日，各转入学院按照转专业

评测方案进行考评(考评时间不得与参与测评学生的上课、考试时间冲突)，如果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低于该专业公布的接收人数，不再组织测评，学生全部转入该专业；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高于该专业公布的接收人数，按照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接收学生，具体接收人数可高于计划接收人数。确定符合转专业学生名单后，报教务管理中心；

(五)学校官网对转专业名单进行为期3日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者，报学信网备案；

(六)2025-2026-2 学期开学前，通过的学生持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和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》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完成手续办理，办结后将全部原件交回教务管理中心，同时全部复印留存转入和转出学院。

附表：1. 转专业申请书

2. 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知情书

3. 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4. 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

5. 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

教务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(联系人：薛华，联系电话：029-85680153)

附表 2

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同意知情书：



监护人同意知情书

我是_____学院____级_____专业_____ (姓名)
的监护人，该生身份证号为：_____，现因(个人职业规划/
个人兴趣爱好/其他_____)原因办理转专业，情况及相关政
策已知晓，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监护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表 3

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学 号		专业	
原二级学院				申请转入 二级学院			
申请转入专业				考生科类			
转专业原因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转出二级院意见	(盖章)院长： 年 月 日			转入二级院意见	(盖章)院长： 年 月 日		
教务管理中心意见	主任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		
主管校长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学生根据自己高考时的实际情况，填报“考生科类”：文史、理工、物理类、历史类、综合改革、艺术（不分文理）、艺术（文）、艺术（理）、艺术（不分科目类）、艺术（历史类）、艺术（物理类）

附表 4

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

姓 名		性别		原二级学院		学 号	
转入二级学院		新专业			身份证号		
一、财务管理中心(清查学费)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			
二、转入二级学院(编班): 新班号: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三、图书馆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
四、教务管理中心 1. 教材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2. 学籍处理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
五、财务管理中心(收费操作):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			
六、学生服务中心(打印新学生证, 收回原学生证) (盖章)经办人: 年 月 日							

注: 此表由二级学院发给学生本人, 学生按照规定程序和顺序办理, 办理完毕后务必将《审批表》和《手续办理表》交回教务管理中心, 方才生效。

附表 5

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情况汇总表

学院名称(盖章):

序	年级	专业	层次	学号	姓名	拟转入学院	拟转入专业

经办人：
年 月 日

学院领导签字：
年 月 日